公司代码：603375 公司简称：盛景微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0,666,667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792,3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份基数为99,874,36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87,436.70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66%。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盛景微	603375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国强	张珊珊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电话	0510-85388026	0510-85388026
传真	/	/
电子信箱	ir@holyview.com	ir@holyview.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电子控制模块为电子雷管的核心组件，目前主要服务于民用爆破行业，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在采矿业、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电子雷管拥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精度、可追溯性等诸多优势，已基本实现工业雷管的全面替代。

2025年，根据中爆协披露的行业运行情况，2025年民爆行业除爆破服务收入指标有所增长外，其余指标整体呈下行态势。其中，民爆生产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0.31亿元、同比下降4.50%，累计实现利税总额93.13亿元，同比下降3.32%，全年工业雷管总产量6.88亿发，同比微升2.38%，14个地区工业雷管年产量同比呈负增长态势，11个地区工业雷管产量呈现正增长态势，行业竞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面对一定挑战。

（二）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有效缓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2025年2月，工信部印发《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至2027年底，产业集中度要进一步提升，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要推动民爆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2025年7月，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发布《民爆行业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2025年版）》，鼓励以"优中选优、揭榜挂帅"方式引导行业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民爆行业技术进步。2025年10月，工信部发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明确国家、省、市、县四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进一步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程序，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2025年12月，工信部发布《民爆行业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实施方案》，指出要切实发挥标准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智能制造的引领作用，至2030年要累计制修订30项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建立较为完善的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群。2025年12月，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审议通过《中国爆破行业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26-2035年）》，规划指出爆破行业必须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爆破产业深度融合，促进爆破技术向智能、安全、高效、绿色方向全面升级，有效突破智能钻孔、自动装药、无线起爆和精准测控等技术瓶颈，着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爆破产业体系。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中上游位置。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模块加工及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等行业，在江苏省内均有相关配套企业；下游为雷管厂、爆破公司等民爆行业。公司拥有芯片超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设计、抗振动冲击和大规模组网等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爆破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系列专用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省市地区，涵盖了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等领域。2023年-2025年，公司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含电子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高于20%，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整个"十四五"期间国内民爆行业跌宕起伏，电子雷管在2023年实现了对普通工业雷管的全面替代，但随着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形势急转，加深国内产能过剩带来的价格内卷，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坚定发展信心，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下，积极通过产品升级与技术创新等强化自身硬实力，在变局中实现稳健经营。

2025年是民爆行业"十四五"收官之年，在政策持续推动下，民爆行业整体呈现出集中度加速提升、供给侧持续优化的整体态势。受此影响，市场竞价态势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面临阶段性挑战。为此，公司坚持以巩固主业为发展基石，通过实施价值导向型营销策略、深化技术创新突破、强化质量管控体系，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筑牢行业领先地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7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实现净利润72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8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2,559.0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629.30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69%。

2.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原点，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与提升服务品质，持续增强主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国内民爆以外展开石油客户、海外客户的特殊应用产品定制化开发。基于大民爆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着力攻克前沿技术，构筑技术护城河，为核心产品的长期领先注入新动能。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民爆主营业务，开展深度化定制与优化工作，实现模块功能升级与质量提升。完成基于第四代芯片的多系列模块开发及起爆系统优化升级，助力民爆器材行业高质量发展。布局海外全球市场，结合海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了高可靠性长秒量电子控制模块及适用于地方的起爆系统开发，并开展了部分国家的工程试用。

（2）报告期内，公司锚定行业前沿技术方向，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无线电子雷管产品技术、无点火药无起爆药技术两大领域开展攻坚，其中无线电子雷管完成样机可行性验证，安全型无点火药雷管进入小试阶段，为未来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储备了关键技术。2025年9月，由公司参与研制的国内首套露天矿（地面+炮孔）全无线爆破系统，在中煤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矿成功应用，该系统攻克无线透地技术壁垒，打通地下覆盖电子雷管"最后百米"盲区，彻底摆脱雷管脚线与地面布线依赖，实现了从地表至孔内的全域无线起爆，填补了国内全无线爆破技术领域的空白。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13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136件，其中发明专利37件、实用新型专利89件。公司顺利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并获准进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实验室通过CNAS监督评审。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雷管通用型起爆器及其应用技术" 成功通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获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4）模拟及信号链芯片方向，聚焦"高效低耗、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持续拓展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新推出LTP842Q（40V输入，静态电流（7.5μA）与LTP8M420X（36V输入双路输出，静态电流5.3μA）系列产品，直接服务于对长待机时间和高可靠性有严苛要求的汽车电子与电池供电应用。在信号链领域，推出专为高端音频与精密测量设计的LTA4580L双通道运算放大器，将技术优势延伸至消费电子与专业音响领域。推出面向高端称重市场的LTD2532芯片，通过24位分辨率、高性能、低失真两通道Σ-ΔADC针对性解决在高采样率下有效位不足等核心痛点，实现技术在新场景下的价值突破。

（5）与雅化集团、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织的《民爆行业基础科研重点方向指南（2025年版）》"揭榜挂帅"科研项目评审，3个项目成功揭榜："电子雷管的失效机理及其试验方法研究"项目、"无线爆破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无线电子雷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严格对应《指南》重点研究方向，体现了公司研发规划上"安全基石+技术前沿"的双线并进布局。

3.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加《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及《工业电子雷管生产通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团体标准已完成发布。

4.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不断提升产品适配能力，更好满足下游各细分领域应用需求。另一方面，坚持"精准营销，价值导向"聚焦核心客户资源深耕，稳步提升市场覆盖与客户合作深度，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有进。

公司探索新型业务，战略布局低空业务方向，拓展低空应用场景。通过多样化合作模式，初步建立了涵盖巡检、培训等领域的生态合作网络，为业务拓展打开了局面。

5.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筹推进薪酬福利与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致力于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面对经营效益阶段性压力的挑战，公司积极调整人力资源结构，通过优化薪酬结构提升管理效能，有效稳定核心团队、激发组织活力，体现了公司对人才价值的长期重视与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的福利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获得感，践行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经营理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依托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从事工业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成立以来，深耕工业安全领域，凭借从设计、制造到交付全流程一丝不苟的品质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系统设计方案，成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最具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电子控制模块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可细分为普通型、加强型、抗振型、高端型、煤矿许用型、地震勘探型及油气开采型，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此外，报告期内，信号链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模拟及信号链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25,590,900.33	1,706,309,648.95	1.13	1,042,865,4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293,047.22	1,572,817,571.52	-1.69	725,209,966.46
营业收入	469,748,398.29	504,197,206.24	-6.83	822,507,300.20
利润总额	8,015,035.12	19,438,858.49	-58.77	216,017,662.4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2,755,636.90	484,506,593.90	-4.49	810,824,5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2,880.49	22,910,203.91	-55.81	194,806,9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380.86	9,996,150.85	-107.13	179,757,9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360.12	-106,770,363.21	不适用	-72,668,78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2	减少0.87个百分点	3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007,476.30	146,738,173.89	111,217,180.78	123,785,56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751.93	10,208,089.85	4,873,871.83	-9,128,8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328.93	10,926,813.54	2,380,857.58	-14,184,3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476.36	39,834,461.02	11,615,065.31	6,462,35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永刚	0	28,178,221	27.99	28,178,2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250,004	20.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07,517	8.65	8,707,5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先锋	0	4,903,846	4.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叙	0	4,687,465	4.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500	934,750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666	686,32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庄坚	67,000	400,000	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崇军	364,500	364,5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众合鑫商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0	338,000	0.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永刚系无锡九安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无锡九安芯10.00%的出资份额；股婷与张永刚系夫妻关系，并持有无锡九安芯46.0669%的出资份额；潘叙系无锡九安芯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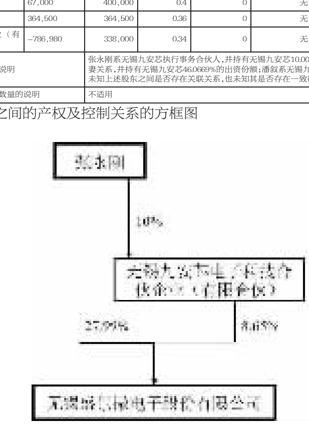
张永刚
10%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
8.6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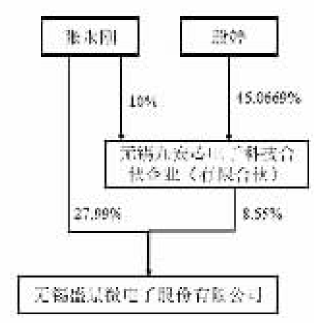
张永刚
股婷
10%
15.0669%
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
8.6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是一家具备高性能、超低功耗芯片设计能力的电子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安全领域的电子控制模块。公司依托自研的数模混合芯片，具有超低功耗、大规模组网能力、抗高冲击与干扰等技术优势，成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实现了矿山、勘探、油气等多元特种作业场景全面覆盖，并积极拓展地质勘探、石油开采、应急管理与处置、新能源汽车安全系统等其他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放大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72,559.09万元，营业收入46,97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29万元，研发投入7,492.56万元。2025年中国民爆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具体表现在行业产值规模整体承压、利润有所回落，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整合进入加速期。公司作为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应对行业深层次变化，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响应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品价格与结构。同时，公司锚定行业前沿技术方向，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无线电子雷管产品技术、无点火药无起爆药技术两大领域开展攻坚。报告期内，公司还突破关键耐高温及高可靠通信技术形成了系列化选发开关、选发一体模块及起爆系统产品，通过工程试用得到有效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1%，主营业务突出。子公司上海先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号链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2.5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增长6.08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9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2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4.8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6.39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101.15
存货跌价损失	-845.24
合计	-731.4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4.9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5.24万元。

2、商誉减值损失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锡维纳芯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迁移后预计无法保留军工资质，经测试，在2025年12月31日，无锡维纳芯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全额减值。2025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1.1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上述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31.4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证券简称：盛景微公告编号：2026-01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6.6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46.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779,101.1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44.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
减：保荐承销费	6,870.5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89,215.8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9,541.01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430.29
减：其他发行费用	2,398.43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59.10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08.98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85.03
加：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1,708.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171.5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26,5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8月7日，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芯"）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86011110000145246	2,460.9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74234	11,398.8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0573	1,356.5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716010001	6,225.24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86011110000714298	283.76
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97836	446.14
合计			22,171.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730.4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80,802.59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满足置换条件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7,591,022.7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89,779.8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73号）。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1,680,802.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97,591,022.7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089,779.88元。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2月23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于2025年2月21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一并纳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即合计额度为4.5亿元），该额度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 余额，存款期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存储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05241	收益凭证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92869	收益凭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万元，2025年度累计实际收益854.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结余金额	起始日	是否如期归还	实际收益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	2024-2-29	如期归还	288.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	2024-9-12	如期归还	20.43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4.67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2025-3-6	如期归还	48.0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6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2025-6-17	如期归还	8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	2025-3-3	已转让	41.25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59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	4,500.00	2025-9-5	尚未到期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33天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	2024-12-11	如期归还	22.78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9,000.00	19,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20.1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	2025-2-25	如期归还	87.1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	2025-6-5	如期归还	87.84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	16,000.00	2025-9-24	尚未到期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4-10-14	如期归还	27.2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6	如期归还	4.86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0.94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2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3-3	如期归还	33.5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8-5	如期归还	22.81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63.45	3,063.45	-	2025-1-21	已转让	5.68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0.04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8,500.00	8,500.00	-	2025-1-17	如期归还	7.23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	2025-2-26	已转让	50.35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	6,000.00	2025-2-26	尚未到期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73	1,000.73	-	2025-10-17	已转让	1.42
合计			174,064.18	147,564.18	26,500.00			854.33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盛泽芯为募投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盛泽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3、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0373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6,40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3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844.65	31,844.65	31,844.65	1,106.55	13,823.28	-18,021.37	43.41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518.06	24,518.06	24,518.06	1,009.35	8,838.31	-15,679.75	36.05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8,314.39	17,068.81	-6,931.19	7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6,045.71	6,045.71	6,045.71	-	-	-6,045.7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408.42	86,408.42	86,408.42	10,430.29	39,730.40	-46,678.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的，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场地建设因规划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另一方面是随着行业电子雷管全面替代实现，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过公司重新论证，为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3月。该延期事项已经2025年3月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026 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新增：（五）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睿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等	杭州多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项目进度晚于预期，商品采购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等	杭州多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74.38	项目进度晚于预期，商品销售未达预期
合计	/	1,400.00	74.38	

注：杭州多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6年的业务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或服务等	南京精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4.83	294.38	1,208.56	3.65	不适用
	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60	-	-	-	
	小计	1,800.00	5.44	294.38	1,208.56	3.6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等	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11	-	74.38	0.16	不适用
合计	/	1,850.00	/	294.38	1,282.94	/	/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采购总额及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注2：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3：公司与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商品采购合同于2025年签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预付采购款人民币57.1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精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精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触"）

法定代表人：罗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B栋2单元

注册资本：1,454.54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钢材、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奚亚君，持股比例35.00%；罗容，持股比例24.3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74.60	2,854.32
净资产	2,648.60	2,620.68
项目	2026年1-3月份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36.73	1,508.14
净利润	27.92	340.53

注：以上系南京精触单体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南京精触，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精触20%的股份，南京精触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认定南京精触为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精触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多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翼创新"）

法定代表人：王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3层3816室

注册资本：765.6983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机器人、无人机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和技术咨询。汽车销售。软件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长骏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4.6694%；彭胜文，持股比例16.3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65	686.67
净资产	-358.97	-213.43
项目	2026年1-3月份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618.66
净利润	-145.53	-216.15

注：以上系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唐睿德的配偶王洋先生担任多翼创新法定代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翼创新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所进行，具备必要性及持久性。在交易定价环节，公司严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全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亦未对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及治理规范性等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1	《张永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2	《赵先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3	《唐睿德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4	《潘叙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5	《黄寅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6	《张志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4.07	《于宗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尚需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下转B301）